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电话：010-85199966

邮编：100026

网址：<https://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necq.com.cn>) 刊载的《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
席会议人员、会议议题、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 34 幢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劲松先生主持。个人股东胡劲松，个人股东刘可欣，个人股东
顾玉明，北京数字天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胡劲松，宁波谦石
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代表李孟滔，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授权委派的代表李倩，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派的
代表张海华，均以线上方式参加了会议；除此之外，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及其他
事项均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



效证明文件。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及会后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416.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3%；反对 583.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署):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署):

李继泉: 

李姝婷: 

2022 年 5 月 20 日

